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太湖云计算”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由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太湖云计算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太湖云计算有关人员进行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太湖云计算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太湖云计算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太湖云计算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太湖云计算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方，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共计 39,491,000 股，占太湖云计算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99.88%。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太湖云计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委派周曦澍律师及翁菲洋律师作为见证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审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七)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 审议《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5年度公

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80,87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联股东无锡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410,130 股，在表决此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九)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491,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太湖云计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靖
赵 靖

经办律师： 周曦澍
周曦澍

经办律师： 翁菲洋
翁菲洋

2025 年 5 月 16 日